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0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2,858,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	0029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俊	林海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传真	0752-2655999	0752-2655999	
电话	0752-2638669	0752-263866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desaysv.com	Securities@desaysv.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以及产品

公司深度聚焦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领域的全栈融合，持续开发高度集成的智能硬件和领先的软件算法，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愉悦和绿色的移动出行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1、智能座舱

致力于构建满足未来智能化出行场景下的新人机交互关系。基于对未来用户出行场景体验的理解，依托智能交互系统、智能显示硬件、智能域控硬件、智能计算解决方案，重构出行体验，满足用户在用车场景下的个性化需求，为用户提供安全舒适，轻松便利的出行体验。

2、智能驾驶

致力于提供行业领先的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范围涵盖智能驾驶计算系统，传感器和算法等，依托人工智能、大算力芯片、AI大模型算法、多传感器融合及V2X车路协同技术，为全球用户创造安全、舒适和高效的智能驾驶服务和体验。

3、网联服务

专注于车载软件开发以及运营服务，为车厂提供或共创生态及运营、基础软件、智能进入等整体解决方案，协助车厂构建整体的车联网生态能力以及运营服务能力，提升整车用车及服务体验。

4、新业务

公司凭借在汽车智能化领域积淀的软硬件全栈开发等核心能力，基于汽车智能化技术的跨场景外溢与成果转化逻辑，公司主动挖掘技术商业化新场景，通过对汽车智能化技术体系的技术链与价值链溢出，切入无人物流车、具身智能等高成长赛道，进一步拓宽公司技术落地的业务边界，构建起多元化的智能技术商业化生态。

（二）行业发展情况

2025年，中国汽车产业迈入智能化与电动化深度融合的关键发展阶段，全球汽车产业亦同步迎来深刻变局。欧盟加速构建以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为代表的新型绿色贸易规则，计划覆盖汽车零部件等领域，推动产业竞争从产品性能拓展至全链条低碳制造体系，跨国车企对中国汽车智能化技术与供应链的态度发生根本性转变，从以往的观望评估转向全面接纳与深度绑定，知名国际车企还外引入中国智能化供应链并开展本土智驾芯片研发，成为全球汽车产业链在智能化赛道协同升级的标志性案例。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增长10.4%和9.4%，连续三年突破3,000万辆大关，中国汽车市场稳居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实现历史性突破，智能化技术加速迭代升级，自主品牌车企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汽车出口规模与产品结构同步优化，多方合力驱动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发生深刻变革。展望未来，行业从高速增长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竞争焦点正从“规模竞赛”转向对技术路线管理、供应链韧性及全球化运营能力的系统比拼，汽车产业链企业需围绕技术创新、全球布局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方向，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把握行业长期增长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9,845,318,388.30	21,483,325,692.05	38.92%	18,014,086,50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18,100,333.14	9,643,271,178.38	59.88%	7,952,283,330.3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2,557,178,348.37	27,618,063,792.47	17.88%	21,908,002,55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3,584,767.75	2,004,875,279.70	22.38%	1,546,735,97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3,560,068.75	1,945,561,360.88	24.05%	1,466,526,18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761,178.73	1,493,510,667.93	93.09%	1,141,042,73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5	3.63	19.83%	2.8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4	3.62	19.89%	2.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7%	23.07%	-1.40%	21.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91,962,528.76	7,852,263,680.13	7,692,325,128.43	10,220,627,0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248,536.62	640,310,516.62	565,156,151.96	665,869,56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814,224.53	655,670,050.55	571,336,319.72	689,739,47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17,480.64	1,031,038,222.79	621,996,600.10	624,208,875.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0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2%	157,106,250	0	不适用	0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6%	120,299,592	0	不适用	0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19,177,494	0	不适用	0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5,143,580	0	不适用	0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9,678,977	0	不适用	0	
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963,55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	8,795,948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7,980,268	0	不适用	0	
新余市威立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7,154,029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6,016,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德赛集团、惠创投、威立德、威立杰、恒惠威、威立昌、威立盛7名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除前述7名股东之外的3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自2024年2月3日起，德赛集团持有且曾承诺于2024年2月2日（含）以前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表决权恢复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惠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0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6年3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大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罗翔先生、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整体运营良好，关键指标达成情况如下：

1、销售收入：325.57亿元，同比上升17.8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4亿元，同比上升22.3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6-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罗中良、熊明良、徐焕茹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3,584,767.7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807,717,702.00元。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96,842,634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公司股东的回报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鉴于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将实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340股，回购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当前的596,842,634股变更为596,809,294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变更后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2,858,773股后的593,950,521股为基数，预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742,438,151.25元，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方可实施。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美国银行、德意志银行、摩根大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等其他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和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和项目开发建设（含设备等），其中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可用于跨境直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

在前述余额内，授信融资可分多次办理及循环使用，不管发生额是多少，累计余额不超过其授信限额均视为本决议范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金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近年来，受全球各类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衍生金融产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限于：两年以内的中短期产品、远期交易、掉期交易、期权交易、银行相合交易。

基于国内外货币市场的特点，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50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1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50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公司管理层就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3.《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邱耀文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5%以上股东惠州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尹毅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5.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7.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将可持续发展工作相关职责授权现有专门委员会负责，体现公司对ESG管理的重视以及精细化，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职能和权限。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修订后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加快海外业务拓展，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充分借助国际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机制优势，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十个子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

（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4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自由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5 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6 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7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确定。

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于发行、流通和配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或豁免）和“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10 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产能提升、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等。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的规定。

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7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确定。

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于发行、流通和配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或豁免）和“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10 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产能提升、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等。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